

三、我國基於「東海和平倡議」及「南海和平倡議」精神，秉持追求和平的理念，呼籲相關各方透過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紛爭，成功簽署「臺日漁業協議」，並致力於維護臺海和平，與對岸建立穩定發展的關係，扮演「和平締造者」的角色。今後將樂於與任何抱持相同理念的國家進行合作，為區域及國際和平穩定與繁榮作出具體貢獻。

（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日前八仙樂園的粉塵爆炸意外造成大量傷亡，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要求提供粉塵使用管理規範之研商結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7）

盧委員就日前八仙樂園的粉塵爆炸意外造成大量傷亡，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要求提供粉塵使用管理規範之研商結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消防法第 1 條「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另該法第 2 條明訂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經查內政部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公告禁止於活動中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研商會議，邀集勞動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及本部等單位共同研商；該會議結論摘述如下：
 -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公告為消防法第 14 條第 1 項易致火災之行為。
 - （二）上開所稱可燃性微細粉末，指任何細微分割之固體物質，當散布於空氣中並遇明火、靜電、火星、火花等熱源，有發生燃燒或爆炸危害之虞者。另噴放（灑）之方式，應貼近易致火災之要件，請業務單位審酌文字，並儘速完成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 三、承上，內政部已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公告「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為消防法第 14 條易致火災之行為，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該部另於公告事項中亦清楚說明可燃性微細粉末之涵蓋範圍。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應建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早期預警系統，降低病原傳播風險及對國民健康潛在威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2）

林委員就應建立家禽流行性感冒（簡稱禽流感）疫情早期預警系統，降低病原傳播風險及對國民健康潛在威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為因應 104 年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本會積極強化預警措施、辦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國際